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5號

原 告 陳翎甄

被 告 吳明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475號，
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
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